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5/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家潤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6月22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53/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優先處理與民生攸關的法案，以及更改《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所提出的意見。政務司司長同意議員提出將兩項條例草案的次序對調的建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已於今天早上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

(b) 就2012年7月18日之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

(立法會CB(2)2456/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因應在2012年6月27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的進度，更新就2012年7月18日之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會議上提交議員參閱的計劃更新本反映了截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下午1時為止，該次立法會會議的進度。由於《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剛已完成，《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及《公司條例草案》可在立法會會議於2012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復會時，開始恢復二讀辯論。立法會主席將於該天晚上約10時宣布立法會會議休會，讓秘書處能有時間就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擬備會議議程確定本。

5. 秘書長又表示，根據秘書處就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安排諮詢議員的結果，立法會主席已決定在7月4日及7月5日午夜12時左右暫停立法會會議。由於部分議員曾表示應在晚上11時30分左右而非午夜12時暫停立法會會議，以便他們能乘搭港鐵回家，立法會主席或酌情在該兩天稍早暫停會議，例如提早15分鐘至半小時暫停會議。雖然逾半數的議員表明不

反對在7月7日(星期六)繼續進行立法會會議，但已確定能在當日出席會議的議員數目，只是僅僅足夠構成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免會議可能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立法會主席已決定不在2012年7月7日及7月8日舉行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已安排在7月9日(星期一)早上9時恢復，並於晚上約10時暫停。在7月10日(星期二)，立法會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進行至晚上約10時。按照秘書處的估計，就所有已作出預告擬於7月4日或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政府法案而言，該等法案的立法程序可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完成。

6. 秘書長補充，即使假設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在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每天進行，秘書處預計仍欠63.75小時才能完成處理所有尚待處理的立法會事項，因此很可能有某些事項不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希望立法會能在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法案及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程序，並希望政府當局會將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從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會議議程中撤回。何俊仁議員曾於2012年6月27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將相關事項從2012年6月29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中撤回，讓財委會能先行處理其他與民生攸關的議程項目，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回覆何議員的函件。因應財委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政府當局已要求財委會在7月6日及13日加開會議，每天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大部分議員表明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要求。她希望立法會主席在考慮相關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時，能顧及財委會的會議時間編排。

8. 吳靄儀議員表示，終審法院一名常任法官將於2012年10月25日年屆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她告誡說，若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擬議決議案因財委會加開會議而未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會有嚴重的後果。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擬議決議案在立法會議程上各項政府議

案中排列首位，將於完成所有政府法案的程序後處理，因此有很大機會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認為，議員應竭力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的立法程序，因為此舉符合公眾利益。如有需要，他們不介意通宵進行立法會會議。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有權就立法會議程上各項政府議案的次序作出建議，但政府當局最近試圖讓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插隊"而可獲優先處理，他認為是不道德、不理智和不恰當之舉。他已多番指出，議員並不是候任行政長官的家奴。他質疑政府當局決定不在今屆立法會恢復《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否旨在方便立法會處理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擬議決議案。他批評政府當局為力求通過架構重組建議，不惜犧牲與民生攸關的政府議案。他強調，立法會不應讓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擬議決議案"插隊"。

12. 梁劉柔芬議員認同，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擬議決議案，實屬重要。她從秘書處擬備的計劃更新本察悉，如要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所有立法會事項，估計欠缺63.75小時，她表示編排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某些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其實值得辯論，而某些議員亦認為應舉行告別議案辯論。若議員認為有需要通宵進行立法會會議，她認為應選擇在2012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的某些會議日期通宵開會，以便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更多事項，而不是把大量事項列入2012年7月11日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13.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連續數天由早上至深夜進行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已令議員疲累不堪。他指出，議員不大可能有足夠體力應付連續數天通宵進行立法會會議。他不贊成通宵進行2012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的建議。依他

之見，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不應採取通宵進行立法會會議的安排。他認為，一方面通宵進行立法會會議，另一方面卻不安排在7月7日(星期六)及7月8日(星期日)舉行立法會會議，此舉並不合理。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應定出安排，以便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法案及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程序。由於告別議案不大可能在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她建議作出安排，讓議員(尤其是已決定不再參選的議員)在告別晚宴上作簡短的惜別發言。她要求提供有關告別晚宴安排的資料。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按秘書處的初步計劃，若告別晚宴未能在2012年7月17日舉行，便會改期在2012年7月18日舉行。但必須注意，由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將於2012年7月18日開始，若在當日舉行告別晚宴，議員可能要緊記一些要項。

16. 法律顧問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2012年7月18日是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由於立法會會期中止的安排旨在確保現任立法會議員不會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較其他候選人有不公平的優勢，議員可能要考慮若在2012年7月18日舉行告別晚宴，傳媒就告別晚宴作出的報道會否產生上述的效果。

17. 李卓人議員表示，屬於工黨的議員希望立法會能完成所有法案及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立法工作，包括該等有關職業病補償的擬議決議案。由於問題癥結明顯在於架構重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撤回有關的擬議決議案是清理立法會議程積壓事項的最簡單辦法。鑒於架構重組建議未有進行公眾諮詢，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2012年夏季進行公眾諮詢。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向政府當局轉達這些意見。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非該項意見是議員的共識，否則她不能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意見。

19. 李卓人議員提議將其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議員表達意見後處理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21. 黃毓民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撤回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擬議決議案是最簡單的解決辦法。否則，他與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會繼續"拉布"，以阻撓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擬議決議案。他又表示，他已充分準備通宵工作，出席加開的立法會會議。他贊成將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

22. 潘佩璆議員表示，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在相關規則加入11種物質／藥物，令該等物質／藥物只能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出售。醫療界對於該擬議決議案的處理受到耽延表示關注，因為該等藥物中有些是例如癌症等疾病的救命藥物。他要求提供意見，以瞭解該擬議決議案的立法程序若未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將有何後果。鑒於處理該擬議決議案所需的時間應不會太長，他並建議應考慮提前予以處理。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該擬議決議案未能在今屆立法會獲得處理，政府當局便須在第五屆立法會再次提出擬議決議案。她又表示，按照秘書處就立法會事項擬備的工作計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各項政府議案中排列第五位。擬議決議案能否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須視乎各次立法會會議的進度。

24.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不認同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是立法會事項大量積壓的原因。依他之見，現時的問題是某些議員蓄意拖延立法會事項的程序所致。他補充，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所持的立場是，在

處理立法會事項時，應依循現行處理立法會議程事項的次序。

25.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強烈反對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的建議。他強調，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表決反對擬議決議案。

26. 黃宜弘議員批評某些議員在財委會會議上提出性質重複的問題，以圖拖延就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財務建議作出表決。依他之見，財委會主席應將財務建議付諸表決，而不應容許某些議員不斷提出性質重複的問題。反對架構重組建議的議員有權表決反對建議。他強調不應讓一小撮議員透過"拉布"來"騎劫議會"。

2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議員有責任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竭力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的立法程序。她指出議員已用了大量時間審議架構重組建議，並認為某些議員要求當局撤回建議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如此一來，審議工作便要在第五屆立法會重新開始。

28. 關於政府當局就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財務建議各項擬議改動的生效日期及根據相關擬議決議案移轉法定職能的生效日期，剛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FC155/11-12(01)號文件)，吳靄儀議員察悉，即使擬議決議案已明確不能在2012年7月1日生效，但政府當局對於會否就生效日期對擬議決議案提出另一項修訂，仍然態度含糊。她擔心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隨即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取得財委會批准有關財務建議後，繼而便再次透過動議議案，更改2012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議程的事項次序，以優先處理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擬議決議案，然後才處理政府法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一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的議案，以便立法會可先於各項政府法案處理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但該議案已被否決。

30. 吳靄儀議員重申，她十分擔心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再次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的議案。她批評政府當局拒絕就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給予確實的答案。

31. 潘佩璆議員表示，他剛向食物及衛生局查詢，據他瞭解所得，有關《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擬議決議案若未能在今屆立法會通過，有關的11種物質／藥物即使有醫生開出的處方，亦不能在註冊處所內銷售及不能供病人服用。他強調該等藥物是供癌症、播散紅斑狼瘡及精神病患者服用。他籲請有關議員重視病人的需要，不要進行"拉布"以致影響該擬議決議案的實施。

32.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已充分瞭解議員對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的意見，因為內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至於是否撤回該擬議決議案，應由政府當局自行決定。不論政府當局有何決定，議員有責任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竭力完成所有尚待處理的立法會事項。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議員對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架構重組建議一事並無共識，她不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III. 將於2012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4/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2455/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3)979/11-12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7月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35.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3)976/11-12號文件發出。)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格。擬議決議案須獲得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IV. 將於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78/11-12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梁劉柔芬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3)996/11-12號文件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將會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的登記規定(個人利益的登記)。

(ii) 李永達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3)977/11-12號文件發出。)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發展局局長出示有關涉及海運碼頭地段的換地安排的資料。

(iii) 就"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940/11-12號文件發出。)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將會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有關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iv) 告別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962/11-12號文件發出。)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繁多，能夠在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告別議案的機會不大。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她會與秘書處商討有關的惜別安排，並會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根據各類立法會事項的次序，政府法案和議案會先獲處理，繼而是具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然後是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7月11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44/11-12號文件)

48.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成立，研究根據《聯合

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以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一份報告。自此，小組委員會曾研究16項已訂立並於憲報刊登的規例。她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49.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有關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無權批准或修訂該等規例。儘管如此，鑒於政府會不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處理該等規例，特別是有關在以往安理會決議中並不常見的新制裁措施的規例，以及研究如何在香港實施相關的制裁事宜。小組委員會又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使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擬備日後的規例，並繼續跟進小組委員會就規例的草擬及行文方面提出的建議。

50. 議員原則上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應在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處理有關的規例。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成立該小組委員會與否，應由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決定。

(b)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57/11-12號文件)

52.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曾舉行23次會議，並在多次會議上聽取團體表達的意見。

53. 李卓人議員特別提到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對中港家庭有影響的人口政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情況；讓香港居民居於內地的家人在香港暫時逗留的行政安排；處理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申請的程序和輪候時間；"超齡子女"

申請單程證的新安排；跨境學童；以及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李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務司司長拒絕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出席其會議，表示遺憾。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研究工作及多項建議的詳情。

(c)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60/11-12號文件)

54.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該公告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第13段所訂認可的最低準則，以撤銷尋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須遵從的規定，即持有客戶的存款總額不少於30億元及總資產不少於40億元(下稱"規模準則")的規定，以及3年規定。

55.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撤銷規模準則會讓那些沒有接受存款紀錄的海外機構較易取得認可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導致本地及來自內地的存款人可能承受更大風險。因此，委員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考慮可否在此類個案中施加認可條件，以限制在海外沒有接受存款經驗的機構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56. 涂謹申議員表示，為回應委員的關注，金管局建議修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的《認可的最低準則指引》(下稱"《指引》")，訂明如境外申請機構計劃在香港從事接受存款業務，但又未能證明本身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已累積經營該類業務的足夠經驗，則金管局會要求申請機構詳細解釋計劃經營該類業務的理據。金管局亦可施加條件，以限制申請機構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範疇或方式。據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指引》會在憲報刊登。涂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57. 涂謹申議員補充，鑒於有關延展該公告修訂期限的議案未能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修訂該公告的28天期限已告屆滿。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或任何議員均無法修訂或廢除該公告，而該公告將未經修訂於2012年7月12日生效。他認為此情況有欠理想，因為小組委員會沒有時間進一步討論《指引》的擬議修訂，而議員亦沒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公告表達意見。他重申，委員關注撤銷規模準則對本地和海外存款人的影響，尤其是當前正爆發歐債危機。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54/11-12號文件)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兩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一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一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建議討論如何跟進有關候任行政長官住宅的違例建築物的事宜

(a) 梁家傑議員的函件

(梁家傑議員於2012年6月2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450/11-12(01)號文件))

(b) 何俊仁議員的函件

(何俊仁議員於2012年6月2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464/11-12(01)號文件))

(c) 李永達議員的函件

(李永達議員於2012年6月2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464/11-12(02)號文件))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致函給她，建議討論如何跟進有關候任行政長官居所的違例建築物(下稱"僭建物")的事宜。她請3位議員簡要解釋他們的建議。

60. 梁家傑議員表示，近日候任行政長官位於山頂的居所發現僭建物，引起極大爭議，並廣受公眾關注。依他之見，問題癥結在於候任行政長官究竟是蓄意隱瞞，抑或只是無心之失。若屬前者，他的誠信便備受質疑。他強調議員有責任為市民找出真相。鑒於時間所限，加上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繁多，屬於公民黨的議員認為，舉行一次為時一個半小時的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下稱"答問會")，是議員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跟進有關事宜最務實的做法。梁議員記得，因應公眾關注現任行政長官乘坐私人飛機及遊艇外遊以及租用深圳單位的事宜，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曾於極短時間內召開一次特別答問會。

61.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代表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提出與梁家傑議員一樣的要求。鑒於候任行政長官迅速回應有關他非法佔用游泳池的指稱，何議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或希望前來立法會，就有關其住宅的僭建物事宜作出澄清。建議舉行的答問會可提供平台，讓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問，並讓後者全面交代事情，以釋公眾對其誠信的疑慮。

62.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的建議是請求立法會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索取有關候任行政長官居所的僭建物的資料。他提出的首項建議，是命令候任行政長官出示下述資料：他於1999年購買該住宅時就住宅是否存有僭建物委任專業人士進行檢查所得的意見，以及他於2011年5月告知記者，他諮詢過專業人士後獲確認該處所並無僭建物所得的意見。他的第二項建議，是命令發展局局長出示屋宇署搜集到關於該處所

的資料，以及在該處所就僭建物所進行的調查的資料。雖然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但為時只有約30至40分鐘，實不足以讓委員查究有關事宜。即使傳媒再三追問，要求披露有關資料，但候任行政長官並不合作，他在別無選擇下才會尋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64.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新任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出席答問會，以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是恰當之舉。然而，為免影響立法工作，擬議的答問會應在立法會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的程序後才舉行。至於李永達議員建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葉議員表示，民建聯一貫的立場是，應審慎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在現階段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65. 謝偉俊議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居所發現僭建物，並被傳媒廣泛報道，此事值得關注。然而，他認為重要的是，必須區分梁振英先生是以公職人員身份，抑或以行政長官候選人身份作出有關作為。若屬後者的話，有關事宜應透過提交選舉呈請追究。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有關事宜，在此情況下是濫用公權，亦有違程序公義。謝議員又表示，他看不到有急切需要處理此事。鑒於立法會的會議議程積壓大量未完成事項，他對於在立法會工作時間表如此緊迫下舉行答問會有所保留。依他之見，建議舉行答問會是另一形式的"插隊"，他對此表示反對。答問會為時只有一個半小時，既不能提供足夠時間讓議員提問，亦非找出真相的有效機制。他不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權力的建議，認為即使議員能夠取得所需資料，亦沒有時間進一步跟進此事。

66.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計劃對梁振英先生提出選舉呈請，因此，他不會在擬議的答問會上向行政長官提問。依他之見，議員有責任提問，行政長官亦有責任向公眾澄清此事。答問會可提供很好的機會，讓行政長官解釋實際發生何事，並回應公眾對其誠信的關注。至於舉行答問會的時間，他建議可考慮在星期三立法會會議前舉行。

67. 湯家驊議員表示，當行政長官的誠信受到質疑時，立法會有責任提供機會，讓行政長官向公眾澄清有關的指控。他認為提出選舉呈請與舉行答問會是兩件不同的事。即使時間有限，由於行政長官的誠信事關重大，實應由立法會跟進。

68. 李華明議員表示，多個委員會已安排在2012年7月4日及11日早上於立法會會議前舉行會議，因此，在有關時段舉行擬議的答問會並不可行。由於答問會通常在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他建議應在2012年7月5日(星期四)舉行擬議的答問會。依他之見，新任行政長官在上任後出席答問會，回答議員的提問，是恰當和合理的，而提問亦不應限於其居所的僭建物。至於提問涵蓋的課題，則應由有機會提問的個別議員自行決定。

69. 涂謹申議員表示，作為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已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邀請下屆政府的保安局局長出席於2012年7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報其工作計劃。新任保安局局長已答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依他之見，新任行政長官亦可能殷切期望有機會前來立法會，解釋其施政理念，而立法會應為此安排舉行一次答問會。

70. 李永達議員贊同新任行政長官在上任後出席答問會向議員解釋其施政理念，是自然和恰當之舉。以他記憶所及，現任行政長官在上任約兩星期後，亦曾前來立法會出席答問會。鑒於候任行政長官在上任後將會到訪全港

18區，解釋其施政理念，李議員料想候任行政長官亦樂於有機會在立法會說明其施政理念。他強調在憲制上，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而他看不到有任何原因部分議員會反對行政長官出席答問會，回答議員的提問。

71. 張文光議員表示，面對嚴厲批評及對其誠信的嚴重質疑，現任行政長官在過去數個月內，亦曾兩度前來立法會，回答議員的提問。依他之見，新任行政長官亦應同樣前來立法會面對議員，回答議員就其居所僭建物、其施政理念及議員關注的其他事宜所提出的問題。他認為新任行政長官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出席答問會，是恰當的安排。

72.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相信新任行政長官會依循既定做法，出席答問會回答議員的提問。他澄清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並不反對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出席答問會，他們只是關注立法會事項大量積壓，並希望可作出安排，以盡量減少舉行答問會對政府法案及議案立法程序的影響。他強調，不論議員對各項政府法案和議案有何意見，現屆議員有責任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和議案的立法工作。

73. 謝偉俊議員表示，議員固然有需要跟進有關候任行政長官居所的僭建物事宜和他的施政理念，但亦應考慮行事的適當時間。他不認為現屆立法會有急切需要處理這些事宜，因為立法會仍有如此大量未完事項，包括多項已由議員審議多年的法案。他看不到在現階段不舉行答問會討論有關事宜，會有任何不可逆轉的後果。依他之見，鑒於新任行政長官無可避免會前來立法會解釋其政策，立法會將有充分時間和機會討論有關事宜。他重申自己的看法，認為建議舉行答問會是另一形式的"插隊"，情況一如政府當局動議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他反對舉行答問會的建議，認為有政治動機，且有違政治倫理。他重

申有需要就選舉期間候選人的作為與公職人員在任期間的作為兩者之間，劃上清晰界線。

74. 梁劉柔芬議員贊同謝偉俊議員的意見。她建議議員應向候任行政長官表達意願，表明議員希望他在上任後，於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出席一次答問會。候任行政長官可能樂於有這樣的機會。在答問會上，議員可隨意就任何課題提問。

75. 鄭家富議員支持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在上任後盡快出席答問會以回答議員提問的建議。依他之見，此事有急切性，因為現屆立法會會期將於2012年7月18日中止，而舉行答問會除了讓議員就候任行政長官居所的僭建物事宜向其提問外，亦可就現屆立法會正在審議其提出的架構重組建議，向其提問。他強調按照《基本法》，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他不認同有意見認為，建議舉行答問會是企圖"插隊"，情況一如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他提及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梁振英先生在10多年前的西九龍概念規劃比賽中的參與的相關事宜，而在考慮是否要跟進有關事宜時，他不認為有需要在候任行政長官和在任行政長官的作為之間劃分界線。他表示難以想像會有任何議員反對邀請須向立法會負責的候任行政長官，出席一次答問會。

76. 梁家傑議員表示，除了謝偉俊議員之外，議員似乎已有共識，認為候任行政長官上任後應出席答問會，日期則由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鑒於候任行政長官兩天後便會上任，而他的誠信問題至為重要，他不同意謝偉俊議員指候任行政長官在選舉期間的作為不應由立法會跟進的意見。公眾希望盡快釐清候任行政長官究竟是蓄意隱瞞真相，抑或只是無心之失。候任行政長官或許樂於有機會前來立法會解釋此事。他呼籲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77. 詹培忠議員表示，雖然關於候任行政長官居所的僭建物及其誠信的事宜可由下屆立法會跟進，但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舉行答問會，可讓不會在第五屆立法會繼續出任議員的議員有機會就這些事宜向候任行政長官提問。他建議向候任行政長官轉達議員提出舉行答問會的要求，由他決定是否出席。

78. 謝偉俊議員表示，西九龍概念規劃比賽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調查不僅涉及梁振英先生以評審團成員身份的參與，亦涉及政府當局處理該事的手法。鑒於某些議員進行"拉布"，加上處理議會事務的時間已嚴重不足，他質疑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就有關僭建物的事宜及候任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舉行答問會，是否明智的決定。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從討論所得的理解是，議員普遍同意向候任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意見，希望他上任後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出席一次為時一個半小時的答問會。她要求秘書處就有關安排與政府當局聯絡。

80. 關於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兩項建議，即請求立法會授權賦予發展事務委員會權力，以分別命令候任行政長官及發展局局長出示有關候任行政長官居所的僭建物的資料，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兩項建議應一併表決抑或分開表決，徵詢議員的意見。

81. 李永達議員建議把兩項建議一併付諸表決。

82.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李永達議員亦建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於李永達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其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擬議決議案，而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卻不大可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在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他表示不滿。他不認為有需要將李議員的

建議付諸表決，並補充李議員可以個人名義，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

83. 李永達議員表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事宜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鑒於公眾關注政府當局與一名發展商以原址換地方式達成協議，以繼續出租海運碼頭地段，他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有關的資料。至於今次所提出的建議，李議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聲稱他在1999年購入居所時已聘請專業人士，確保沒有僭建物。去年候任行政長官亦聲稱諮詢過兩名專業人士，確認其居所並無僭建物。然而，候任行政長官至今仍然拒絕透露上述人士的身份。他強調其建議旨在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出示相關資料，而不是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

84.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看不到在內務委員會討論該等建議有何意義，因為即使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李永達議員仍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的擬議決議案。依他之見，李永達議員提出該等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上討論，是為了表達自己對有關事宜的政見。他尊重議員表達政見的權利，但不認為以內務委員會作為表達政見的平台，是恰當的做法。

85. 李永達議員認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其建議，實屬恰當，因為內務委員會負責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他又表示，議員即使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決反對其建議，亦可能在有關的擬議決議案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時改變立場，支持擬議決議案。他要求將其建議付諸表決。

86.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提出有關建議不切實際，因為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能夠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的機會很微。

87. 議員同意將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一併付諸表決。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李永達議員提出請求立法會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分別命令候任行政長官及發展局局長於2012年7月18日前，到發展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與候任行政長官居所僭建物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的建議，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

(1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7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梁家驪議員

(1位議員)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9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7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李永達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經辦人／部門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5日